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会议材料，经审慎分析，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现就公司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的落实和执行，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基本真实、准确、客观。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已较为完整、系统、合理、合法，符合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应公司不断发展的业务需要，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覆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已建立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均得到充分有效的执行和落实，有力地保证了公司各项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顺利进行，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能够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确保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切实有效地保护了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二、关于聘请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独立的法人人格，具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19年度证券投资情况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证券投资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用于证券投资资金均为公

司闲置的自有资金，风险可控，未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公司 2019 年度证券投资符合监管部门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内部制度完善，决策程序科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的日常经营活动，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交易情况合理预测的基础上确定，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鉴于本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

五、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订的，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本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

1、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双方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3、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严格监管。在上述风险控制条件下，同意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4、已制定的《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化医集团财务公司发生存款业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

5、该关联交易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6、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章新蓉、龚涛、李豫湘、赵建新

2020年4月16日